

宣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宣区征补公告〔202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为做好宣城市2023年第四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征收，我区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宣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宣区征预公告〔2023〕11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将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宣城市2023年城市建设用地8号地

1. 所有权人：澄江街道办事处花园村委会；
2. 位置：澄江街道花园村境内，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3. 地类和面积：拟征收澄江街道花园村集体土地0.0739公顷，均为耕地。

（二）宣城市2023年城市建设用地12-2号地

1. 所有权人：金坝街道办事处关庙社区居委会；
2. 位置：金坝街道关庙社区境内，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3. 地类和面积：拟征收金坝街道关庙社区集体土地0.2553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需要，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

1. 标准：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集体农用地按照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每亩20390元、安置补助费每亩30585元。

2. 数额：土地补偿费10.0686万元，安置补助费15.1029万元。

3. 支付对象和方式：土地补偿费的70%和安置补助费的全部支付给被征地农户个人账户，土地补偿费的30%支付给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

执行《关于调整宣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土地上专业性菜地征地标准、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宣政办秘〔2020〕72号)规定。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实行货币化安置;

(二)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体系;

1、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对象：经依法批准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与村组有土地承包关系的农业人口。~~

2、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具体参保政策执行《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宣政办〔2013〕11号)规定。

五、补偿登记和签约期限

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

六、其他事项

(一)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563-3035925，联系地址：宣城市鳌峰西路78号)。

(二)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宣州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